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　**為整合與研議全校性之校園資訊環境**相關事務，特依本校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　本會之職掌為：

一、擬定全校性資訊相關政策及事務之發展方向。

二、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預算、管理規章等業務事項。

三、諮議全校性資訊教學、資訊技術運用等事項。

第3條　本會由主任秘書(資訊安全長)、教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及主持會議；其餘委員由各系及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
第4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5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6條　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7條　本會於處理相關業務時，得依相關業務性質成立工作小組，依本會通過之小組作業要點實施。

第8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